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办共公开规范性文件 6 件、其他文件 11 件、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6 件。在门户网站设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府院联动、部门乡镇信息公开等专栏 4 个，公开各项惠民政策 2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下发依申请公开流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文书模板，规范全县依申请公开答复的文书格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耐心释法答疑所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群众对公开的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今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7 件，其中 1 件予以公开、2 件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相关信息，剩余 4 件转结到下一年度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确保网站内容发布权威准确。将现有主动公开目录事项标准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融合，建立融合统一的主动公开与两化目录体系，加强对网站信息的日常巡检和督查，定期对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互动回应、敏感词、错误链接等进行检查整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文件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立专栏解读各项政策文件 12 条，通过图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丰富解读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推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新建“行政执法专栏”系统，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成果，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对政府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共享、共用，增强政府信息在线检索功能和政府网站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平台建设，积极运用“两微一端”推送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到达率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县政府办配备政务公开分管领导 1 名、工作人员 2 名，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力量扎实。加强公开工作培训指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开展网站公开信息监测，严格落实人工检查、系统检查、单位自评自查、相互阅评检查相结合的“四位一体”常态化监测机制，严格监管；开展评估评议督促问题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体系。此外，我办结合我县实际，围绕政务公开公开指南、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等方面在全县开展工作评议通知工作，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加强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1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发布政府信息不及时、不全面的现象仍然存在，发布的政府信息质量不高；二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成效不理想，决策征求意见形式单一，未通过座谈、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重大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公开的数量较少。

改进措施：一、针对 2022 年度解读工作能力和力度不够强的问题，2023 年县政府办提升公开效能、丰富公开形式，通过图文图表、卡通动漫、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

二、针对 2022 年政务新媒体管理力度不够大的问题。要求全县所有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严格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队伍、落实发布审核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等，并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

三、针对 2022 年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高的问题。加强公开工作培训指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开展网站公开信息监测，严格落实人工检查、系统检查、单位自评自查、相互阅评检查相结合的“四位一体”常态化监测机制，严格监管；开展评估评议，督促问题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核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县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